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钛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34 号）核准，公司向 16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93,2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5.9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287,744,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8,300,037.7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249,443,962.28 元。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收到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入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款扣除其相关承销保荐及督导费后的余款人民币 5,256,305,280.00 元，存放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账号：931900112210123 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账号：102172001470008），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L10020 号）审验。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是否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循环化钛白粉深加工项目	否	793,000,000.00	591,338,500.00	439,632,663.74
水溶性磷酸一铵（水溶肥）资源循环项目	本次终止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86,000,000.00	586,118,600.00	232,487,803.24
年产 50 万吨磷酸铁项目	本次终止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385,000,000.00	2,524,187,500.00	1,308,926,311.51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127,000,000.00	1,547,799,362.28	1,555,965,348.19
合计	-	7,091,000,000.00	5,249,443,962.28	3,537,012,126.68

注：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公司决定调整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相关内容公司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二、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拟终止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水溶性磷酸一铵（水溶肥）资源循环项目”、“年产 50 万吨磷酸铁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一）本次拟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投资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1、水溶性磷酸一铵（水溶肥）资源循环项目

计划投资情况：总投资 99,327.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78,600 万元（调整至 58,611.86 万元）。前述项目已取得白银高新区经济发展局的项目备案，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东方钛业有限公司。

实际投资情况：实际实施主体与计划实施主体一致。该项目已完成基础工程设计；规划场地平整；建成公辅装置、液氨储运装置及气防站，已形成氨水产能 10 万吨/年。项目已建设完成的液氨储运装置及气防站已投入运行。

2、年产 50 万吨磷酸铁项目

计划投资情况：总投资 382,981.4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338,500 万元（调整至 252,418.75 万元）。前述项目已取得白银高新区经济发展局的项目备案，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东方钛业有限公司。

实际投资情况：实际实施主体与计划实施主体一致。该项目已完成基础工程设计；规划场地平整；建成公辅装置、年产 10 万吨磷酸铁生产装置以及配套环保装置。年产 10 万吨磷酸铁生产装置已投入运行，产品已实现市场化销售。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拟终止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水溶性磷酸一铵（水溶肥）资源循环项目	232,487,803.24	373,267,410.27
年产 50 万吨磷酸铁项目	1,308,926,311.51	1,292,969,192.56
合计	1,541,414,114.75	1,666,236,602.83

注：上述剩余募集资金金额合计数为①存放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的募集资金专户、②水溶性磷酸一铵（水溶肥）资源循环项目募集资金专户、③年产 50 万吨磷酸铁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之和（含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其中募集资金专户①的余额均为应拨付至③年产 50 万吨磷酸铁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剩余资金，即年产 50 万吨磷酸铁项目尚未使用的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募集资金专户①和③的余额之和），本次拟办理前述三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事宜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拟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

拟终止募投项目主要产品水溶性磷酸一铵（水溶肥）及磷酸铁的下游市场供需关系发生较大变化，需求增速放缓。同时，前述产品的主要原材料近年来受下游行业大规模扩张、产品地方销售政策等因素影响导致供应紧张，销售价格大幅上涨，项目建成后的原材料供应效率及成本控制无法得到有效保障，行业整体盈利水平低于预期。

发展战略方面，公司在推进一体化循环经济实现转型升级的同时，致力于布局资源板块，实现全链条的综合利用，进一步挖掘企业价值。近两年，公司完成已收购磷矿矿产资源的整合，初步实现磷化产品的纵向一体化产业布局，2023 年收购的双阳磷矿在 2024 年度实现 43.35 万吨产量，为公司营业收入、经营利润打造了稳定的第二增长极。未来，公司将加快以外延并购的方式持续深度向产业链上游纵向延伸，进一步打造成本优势以铸造有效抵御周期波动的护城河。

综上，为更好地顺应市场发展并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过审慎地论证与评估，公司拟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水溶性磷酸一铵（水溶肥）资源循环项目”、“年产 50 万吨磷酸铁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166,623.66 万元（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金额，以转出当日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是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当前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同时为公司战略发展布局提供资金支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水溶性磷酸一铵（水溶肥）资源循环项目”及“年产 50 万吨磷酸铁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前述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等事宜，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

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后方可实施。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钟山

李婉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